



西安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XI' AN OVERSEAS TOURIST CO., LTD

会议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联系人: 马可make@cct.cn

联系电话: 15801778313

乙方: 西安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89号中信13楼

联系人: 陈瑶

联系电话: 15209223284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安排会务活动, 为保证服务质量, 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 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会议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信息如下, 会议日程安排详见附件。

会议开始时间: 【2023】年【3】月【16】日

会议结束时间: 【2023】年【3】月【18】日

会议地点: 【西安浐灞悦苑酒店】

会议主题: 上汽通用雪佛兰五区二季度工作部署会议

参加会议人数: 【160】人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调整会议时间、地点及人数等安排并通知乙方, 乙方应予配合。

第二条 本次会议服务质量应满足甲方要求, 包括会议的日程安排、场地租用及布置、物料制作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接送及甲方要求的会议服务相关配套服务, 同时在会议结束后, 为甲方提供与会人员签到单及会议照片等。具体内容可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方案, 经甲方授权代表同意后, 双方应严格执行。



西安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XI' AN OVERSEAS TOURIST CO., LTD

第三条 乙方提供本次会议服务收取的费用总额（含税）共计人民币【110264】元（大写：**【壹拾壹万零贰佰陆拾肆元整】**元整）。上述费用包括物料制作费、物料采买、视频拍摄、视频制作、会务人员等费用，最终费用以会议期间实际产生的结算

双方约定按下方方式进行费用结算。

1、预付

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协议总价的【50】%（即人民币**【55132】**元整）作为预付款，且发票金额与实际支付金额一致；

会议顺利结束，双方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由甲方支付剩余价款或乙方返还多余的费用。需甲方支付的，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

2、尾款

会议顺利结束，双方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金额经双方确认后，由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在【60】天内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付清剩余尾款。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西安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二环支行
银行账号	1028 0733 4615

本协议约定的费用已经包含乙方因收取上述费用而应该缴纳的中国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等，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为“旅游服务*综合服务费”）。

第四条 乙方作为专业的会议服务提供方，在签署本协议后，应当保证能够在预定的时间、地点使甲方能够顺利召开会议，无正当理由，不得取消。除非发生如下情形：

1. 乙方签约的下游服务商出现法律规定的破产、停业或者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服务中止事件，且乙方更换的其他下游服务商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
2. 会议地点出现重大自然灾害（包括急性传染病）；



3. 会议地点出现重大政治事件（包括政府征用会议场所）。

除上述情形外，乙方要求变更服务的，应赔偿甲方由于服务变更而导致的损失，并承担因服务变更增加的费用。

出现本条款所列事项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并提出变更预案供甲方选择，并保证变更后的服务标准不低于原方案下的服务水平。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因如下情形造成地接社经济损失的，应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1）接待要求、标准等信息说明不明确或错误；
- （2）未对乙方完成接待服务予以必要协助。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选择具有相应经营资质或接待能力的旅游辅助服务者，地接社应向组团社支付当团接待费用5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甲方和乙方双方或任何一方未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在各自责任范围内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和乙方任何一方泄露在经营活动中获取的商业秘密，违约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当团接待费用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六条 乙方应维持会议现场秩序，保证为甲方提供的会议场所、设备及设备安装可确保参会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第七条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罢工等不可抗力事故，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及时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或减轻有关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及时更改或终止本协议。

第八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委派非乙方员工具体执行本协议约定事项。

第九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协议。由此增加的费用应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由此减少的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或在双方最终结算时扣减相应金额。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损失。



西安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XI'AN OVERSEAS TOURIST CO., LTD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协议变更事宜的（如计划调整），乙方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变更协议或违反约定的，应当赔偿甲方直接损失或承担变更致使甲方增加的费用，并支付直接损失额或增加的费用额一倍的违约金。

第十条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会议延误的，乙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继续履行本协议并承担甲方因延误所发生或增加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食宿、交通和其他必要费用等；甲方要求解除协议的，乙方应当安排甲方返回，退还已收取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一条 乙方应就合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和有关参会人员的个人信息等保密，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用途。

未经甲方同意或事前授权，乙方不得在活动过程中进行拍照、录音或录像等，也不得私自留存甲方活动相关的资料。

第十二条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自协商之日起三十日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失效。

如需变更协议，双方应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西安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XI' AN OVERSEAS TOURIST CO., LTD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

2023年 月 日

乙方: 西安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2023年3月9日

